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

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:

主任会计师:

严蓬蓬

经营场所: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10号
栖锦云座2号楼1602室

组织形式:

执业证书编号: 有限责任

批准执业文号: 33000257

批准执业日期: 浙财会字〔2004〕75号

2004年11月10日

证书序号: 0019852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

2024年11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